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 加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佘桃女士担 任公司副总裁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为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6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